

广州市黄埔区教育局

穗埔教复〔2024〕207号

黄埔区教育局关于同意广州市黄埔区彩艺艺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办学许可的批复

陈艳萍、程苹、李红艳：

你方申请设立中小学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方正式设立中小学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机构名称为广州市黄埔区彩艺艺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办学地址为广州市黄埔区大沙地东37号302房。

二、办学有关事项

（一）校长：李红艳；举办者：陈艳萍、程苹、李红艳。

（二）学校类型：营利性培训机构。

（三）办学内容：非学历教育、中小学文化艺术类（限美术类：书法、绘画类，舞蹈类：拉丁舞、中国舞）、体育类（限跆拳道）校外培训。

（四）主管部门：广州市黄埔区教育局。

(五) 办学许可编号：教民144011270002509。

(六) 办学许可证有效期自核发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止。

三、请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相关登记及备案手续，依法依规办学，遇国家法律政策调整时，你方应严格遵守执行。

四、如遇特殊情况，机构停办或解散，应及时交回办学许可证（正、副本）、公章，并依法进行财务清算，一切债务由办学举办者负责。

此复。



(联系人：龙志标，联系电话：8211377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分送：区文化广电旅游局、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大沙街

广州市黄埔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4年7月11日印发
